

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規定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三年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一年	齒顎矯正臨床模擬課程包括 wire bending & typodont course，應含下列內容： 1. 獨自完成一套 Angle' s Class I 或 Class II 或 Class III 之齒顎矯正治療蠟型(Typodont)。 2. 上述矯正治療應包括排整 (Aligning)、關閉空隙 (Space closure)、精密咬合調整 (Detailing) 及完成階段 (Finishing) 之系列矯正金屬線彎製成品，並附有各治療步驟之相片紀錄。	三個月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1. 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三年以上。可連續或分期 (每期至少一年) 或分別在不同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 2. 左列基礎生物醫學及臨床齒顎矯正學課程，可在本部認定之訓練機構單獨或聯合開課合訓。 3. 受訓合格者，須由該機構核發完訓證明以資證明。 4. 依訓練項目 (課程)
	齒顎矯正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授課三十小時以上，並包括下列內容： 1. 顱顏生長發育學。 2. 頭頸部解剖學。 3. 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 4. 進階口腔生物學。 5. 咬合生理學。	四個月		
	齒顎矯正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授課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並括下列內容： 1. 測顱分析放射線學。 2. 臨床齒顎矯正學。 3. 齒顎矯正生物力學特論。 4. 臨床齒顎矯正病例診斷及討論。 5. 齒顎矯正學文獻回顧。	五個月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6. 顱顏畸型特論。 7. 正顎手術學特論 (含顎面矯正手術二十四小時課程)。			有關完成治療之五個病例，應提報完整病例及紀錄。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親自完成治療之五個病例中： 1. 需包括Angle' s Class I、II、III各類異常咬合。 2. 五個病例中，至少需有兩個拔牙病例。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治療自始至終或二年以上之三十個全口治療病例，應包括不同類型之異常咬合病例： 1. Angle' s Class I (五例)。 2. Angle' s Class II (三例)。 3. Angle' s Class III (二例)。 4. Interdisciplinary Treatment Cases (三例)。 5. Facial or Dental Asymmetry (一例)。 6. Orthognathic surgical Case(Class I、II、III之 case 皆可) (一例)。	第一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5. 依訓練項目 (課程) 有關參與治療二年以上之三十個病例，應準備簡單病例摘要備查。 6. 受訓醫師得於受訓期間發表會議論文，或於專科醫師甄審口試
第二年	齒顎矯正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授課三十小時以上，並包括下列內容： 1. 顱顏生長發育學。 2. 頭頸部解剖學。 3. 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 4. 進階口腔生物學。 5. 咬合生理學。	六個月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前以第一作者投稿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期刊或台灣口腔矯正醫學會雜誌或
	齒顎矯正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	六個月		國內外具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p>程，應授課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並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顱分析放射線學。 2. 臨床齒顎矯正學。 3. 齒顎矯正生物力學特論。 4. 臨床齒顎矯正病例診斷及討論。 5. 齒顎矯正學文獻回顧。 6. 顱顏畸型特論。 7. 正顎手術學特論 (含顎面矯正手術二十四小時課程)。 			<p>SCI之學術期刊。</p> <p>7. 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必要時第一年及第二年各訓練機構可微調。</p>
	<p>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親自完成治療之五個病例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包括Angle' s Class I、II、III各類異常咬合。 2. 五個病例中，至少需有兩個拔牙病例。 <p>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治療自始至終或二年以上之三十個全口治療病例，應包括不同類型之異常咬合病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ngle' s Class I (五例)。 2. Angle' s Class II (三例)。 3. Angle' s Class III (二例)。 4. Interdisciplinary Treatment Cases (三例)。 5. Facial or Dental Asymmetry (一例)。 6. Orthognathic surgical Case(Class I、II、III之 case 皆可) (一例)。 	<p>第一個月至第十二個月</p>		
第三	<p>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親自完成治療之五個病例中：</p>	<p>第一個月至第十二</p>	<p>依據各機構之評核</p>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年	<p>1. 需包括Angle' s Class I、II、III各類異常咬合。</p> <p>2. 五個病例中，至少需有兩個拔牙病例。</p> <p>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治療自始至終或二年以上之三十個全口治療病例，應包括不同類型之異常咬合病例：</p> <p>1. Angle' s Class I (五例)。</p> <p>2. Angle' s Class II (三例)。</p> <p>3. Angle' s Class III (二例)。</p> <p>4. Interdisciplinary Treatment Cases (三例)。</p> <p>5. Facial or Dental Asymmetry (一例)。</p> <p>6. Orthognathic surgical Case(Class I、II、III之 case 皆可) (一例)。</p>	個月	標準實施。	